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于今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始，张齐春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达到 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齐春	大宗交易	2019/12/05	35.82	229.9328	0.85
	竞价交易	2019/12/09	42.57	40.8500	0.15
合 计				270.7828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张齐春	合计持有股份	25,205,000	9.31%	22,497,172	8.31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491,228	1.29%	783,400	0.2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,713,772	8.02%	21,713,772	8.02%

说明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开始进入第一个可行权期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1,113,708 股，扣除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 10,336,816 股，公司总股本为 270,776,892 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告披露，张齐春女士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,497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1%（扣除公司回购股份），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张齐春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%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